

2026 年非机动车规范化管理项目 委托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2026 年非机动车规范化管理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北京盛通利华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非机动车规范管理项目 委托管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1110108768476014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 1 号

负责人：郝凌云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李会 18618210966

乙方（受托人）：北京盛通利华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747065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地下 1 层 E 段 1420 号

法定代表人：牛宪明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

为有效解决辖区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占道停车问题，改善辖区交通环境，规范人行道路非机动车停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标准和本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非机动车临时停放路段进行规范管理。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秩序管理、标线施划、单车摆放、分类停放、单车清运、宣传引导和日常巡查等在内的管理服务：

- 1、秩序管理：引导非机动车骑行者按区域划分规范停放，维护管理区域正常秩序；
- 2、环境卫生：管理员同时兼具各自管理区域环境卫生保持责任；
- 3、单车清运：根据管理需要和采购人要求，及时清运影响市容环境、交通秩序的共享单车、三轮车等非机动车；
- 4、停放场地：供应商须自行解决清运单车停放场地。

(三)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和政策要求, 甲、乙双方共同接受市、区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停车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督促乙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日常管理正常运转, 确保停车位标志标线清晰, 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3、甲方有权根据市、区非机动车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 要求乙方有针对性地加强区域范围内非机动车的规范管理。

4、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5、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市、区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统一服装, 并对员工进行政策法规和规范管理培训。

6、甲方有义务受理和解决非机动车管理工作中的纠纷和投诉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服务区域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规范管理, 维护停车秩序。

2、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理和解决非机动车管理工作中的纠纷和投诉等。

3、乙方有义务积极宣传路侧非机动车管理政策。

4、乙方有义务对占道停放的共享单车、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向甲方进行报告, 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违法车辆实施清理拖移。

5、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施划停车标线, 确保标志标线完整清晰。

6、乙方应遵守劳动用工规定, 严禁拖欠用工人员工资。

7、乙方有义务聘用合格的停车管理员, 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并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管理人员着装。

8、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人员进行管理, 并对其安全负责。

9、乙方作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单位, 在本市行政范围内已办理工商登记的停车管理企业,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0、乙方应当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监督制度。

11、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非机动车管理服务项目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12、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提供管理服务工作。

三、委托管理期限及费用

- 1、本协议期为壹年,时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 2、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年1905600元人民币。
- 3、本协议履行地点在海淀区曙光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四、管理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按季度付款。

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支付金额按合同金额的25%为基数,以甲方对乙方每季度3个月份的考核平均分对应比例为系数,二者相乘得出当季度的支付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当季度支付金额一致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四个季度在上述基础上,由甲方委托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根据审计结果支付款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第四季度支付金额一致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甲方因政府拨款、审计等原因迟延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

- 1、本合同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2026年非机动车规范管理项目验收考核评价办法》。

五、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如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 3、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款约定扣减管理费,具体标准如下:

(1) 脱岗行为:乙方停车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岗或擅自离岗,经甲方核查属实的,按每人每次【200】元扣减;同一管理人员当月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脱岗的,追加扣减【100】元/次,且甲方有权要求解聘该管理人员;

(2) 服务态度问题:停车管理人员存在辱骂、推搡他人的行为,或消极应对合理停车引导需求的,经投诉核实后,按照每次【500】元扣减;引发媒体曝光、舆论或群体性投诉的,追加扣减【500】元/次;

(3) 工作拖沓:未按协议要求正确提供服务,怠于履行职责,导致服务区域内车辆积压超过合理限度的,每发现一次扣减【200】元,累计延迟超过【5】次的,甲方有

权扣除当季管理服务费。

(4) 其他违约情形：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义务且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按情节轻重每次扣减【100】元至【500】元。

每季度累计出现违约达 10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另行委托服务机构，如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 11 项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且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协议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一)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和解除；如果协议履行中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变化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或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2、因乙方不执行甲方停车管理要求的；

3、因乙方未尽其他管理服务职责，管理服务中存在：

(1) 未经允许私自转包、违法分包管理的；

(2) 擅自停业、歇业；

(三) 因公共利益需要解除的。

(四) 因不可抗力需要解除的。

七、责任免除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服务中止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1) 政府征用；

(2) 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

(3) 罢工、骚乱等社会事件；

(4) 停车位所在道路改造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占、掘道路施工。

2、服务期间因不可抗力无法递补服务管理费的，甲、乙双方应当于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无法调解，可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双方约定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交区停车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邮寄、邮箱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通知自快递发出之日起5日内即视为送达，邮箱自通知等材料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合同附件：

附件一 《2026年非机动车规范管理项目验收考核评价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北京盛通利华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2026年非机动车规范管理项目验收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巩固曙光地区非机动车规范管理工作成果，建立健全非机动车管理日常运行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管理水平，按照《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曙光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曙光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非机动车规范管理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进行检查考核评价。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除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外，街道各科室、各社区工作人员、各路段街巷长、小巷管家、环卫作业人员及城管辅助力量等各类别“共建者”均可对规范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街道委派的第三方运营单位是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辖区范围内的非机动车规范管理工作，并接受有关人员的监督检查。

对服务单位进行常规工作检查（详见“曙光街道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巡查记录表”），如发现的问题，按照《曙光街道非机动车规范管理项目检查考核评价标准》进行分数扣减记录，每月对当月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向服务单位通报，每季度按照当季度3个月份的平均分作为支付服务费的计发系数，对应情况为：平均分90分以上，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100%，平均分80分以上，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80%，平均分60分以上，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60%，平均分60分以下，不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第三条 检查考核评价以提升地区非机动车规范管理水平为目的，对管理实施主体的责任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进行考核。

第四条 检查考核评价设定基础管理、运行管理和社会反映三项指标。主要包括

队伍建设、规范引导、应急保障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及社会评价。

（一）基础管理设建立管理机制、规范设置点位两项考核内容，每月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等形式，进行检查考核评价。

（二）运行管理设人员配置、规范引导、设施环境维护、应急处置、信息报送五项考核内容，主要包含管理员上岗情况、规范引导成效、区域卫生面貌水平、应急处置效果、工作信息报送等内容。以现场检查为主。

（三）社会评价设投诉情况、整改情况、上级考核三项内容，主要包含各途径投诉、对涉诉问题的处置整改情况、市区队伍检查情况等内容。

第五条 以月为周期通报检查考核评价结果。基础管理、运行管理和社会评价的权重为2:4:4。

第六条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材料核查和实地检查，材料核查重点是运营管理单位提供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实地检查重点是规范管理工作取得的实际效果。

第七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发现瞒报、谎报和造假的，扣除相应分数，情况严重的取消考核成绩，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条 检查考核评价坚持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被检查对象如果对检查人员规范操作存有疑议，可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进行投诉，投诉电话88898381。

第九条 本办法由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管理合同订立之日起执行。

附件：曙光街道非机动车规范管理项目检查考核评价标准

曙光街道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巡查记录表。

曙光街道非机动车规范管理项目检查考核评价标准

一级	二级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基础管理 20分	建立管理机制	1. 建立管理制度	5	1. 提供文件资料。有管理制度且具备可操作性，相关会议资料。0-4分。 2. 影像资料。现场调查、部署、自查自纠等事项的照片、视频。0-1分。	资料核查
		2. 编制工作职责	5	1. 提供工作人员工作职责。0-3分。 2. 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是否责任到人。0-2分。	
	规范点位设置	3. 点位设置情况	10	1. 点位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区域停放需求。0-5分。 2. 点位区域周边是否有明显标识，可供停放车辆人员准确识别。0-5分。	资料核查 实地核查
运行管理 40分	人员配置	4. 人员配置是否满足实际需要	5	1. 点位人员配置是否满足实际需要，是否存在脱岗情况。0-3分。 2. 是否根据点位车量特点实施必要的动态调整。0-2分。	实地核查
	规范引导	5. 规范引导成效	20	1. 是否主动提供了有效的引导服务。0-3分。 2. 引导工作成效是否达到了规定的标准。0-15分。 3. 是否做到规范着装、文明服务。0-2分。	实地核查
	环境设施维护	6. 区域环境面貌水平	5	1. 是否对停放车辆区域的地面、标牌是否整洁有序。0-3分。 2. 是否对区域内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0-2分。	实地核查
	应急处置	7. 应急处置能力与成效	5	1. 对出现的突发性车辆堆积情况是否有充足准备、是否进行了妥善调度与处置。0-3分。 2. 对其他类别的突发事件的处置是否得当。0-2分。	实地核查
	信息报送	8. 信息报送	5	1. 是否对日常工作有阶段性的信息、汇报、总结。0-5分。	资料核查

一级	二级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社会评价 40分	投诉情况	9. 投诉反映问题	15	1. 是否存在投诉所述情形，是否因管理不当造成。0-15分。	资料核查 实地核查
	整改情况	10. 整改实效与成效	10	1. 是否对投诉属实案件在3日内进行了及时有效地整改和回复。0-10分。	资料核查 实地核查
	上级考核	11. 上级考核情况	15	1. 市、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因管理不当造成。0-10分。 2. 在收到市、区级检查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后3日内及时有效整改并反馈。0-5分。	资料核查 实地核查
加减分项	加分项			1. 因工作履职优秀、好人好事等行为获得居民表扬的。加1-2分，同时按次计发奖励300元。 2. 工作成效明显，在主流媒体有正面宣传的。加1-5分，同时按次计发奖励500元。	资料核查 实地核查
	减分项			1. 区域长期失管、同点位重复出现问题的。扣3-5分，同时按次扣除管理费用1000元。 2. 管理不当造成媒体负面报道的。扣3-5分，同时按次扣除管理费用3000元。	资料核查 实地核查

曙光街道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巡查记录表

月 日

路 段/点 位			备注
按要求配置人员，满足需要	是	否	
根据点位车量特点实施必要的动态调整	是	否	
主动提供了有效的引导服务	是	否	
引导工作成效达到了规定的标准	是	否	
规范着装、文明服务	是	否	
停放车辆区域的地面、标牌整洁有序	是	否	
对区域内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是	否	
对突发性车辆堆积情况进行妥善处置	是	否	
对其他类别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得当	是	否	
其他情况			
检查人			